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丹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400,550股，占股份总数的46.69%，会议由贾宗霖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陈丹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陈丹妙女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9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并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秘资格考试。

公司对陈丹妙女士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陈丹妙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陈丹妙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梁秀萍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任命陈丹妙女士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以保证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陈丹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有任何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丹妙女士已取得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提升公

司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展开，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纵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